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ST宇顺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##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**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

**二、会议以2票同意、1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**

监事吴晓丽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理由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专项/异议说明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

大遗漏。

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52)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